

# 114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4月9日（星期四）12：05

地點：于斌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楊行政副校長志顯

紀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出席人員：藍校長易振(請假)、王學術副校長英洲(請假)、文主任秘書上賢、邱總務長奕文、李副學務長俊良、醫學院廖院長俊厚(請假)、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侯藹玲代理)、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學院何院長兆華、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楊益峰代理)、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文主任上賢、服務學習中心卓主任妙如、管理學院黃院長美祝、教師代表杜海倫老師(圖書資訊學系)、教師代表黃毓慈老師(醫學系)、教師代表楊恩哲老師(化學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王嘉雯女士、職員代表林哲儂先生(物理學系)、職員代表邱淑娥女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職員代表戴一棻女士(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職員代表劉爾剛先生(體育室)、學生代表黃祥璋(社會學系)(請假)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夏瑞康組長、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紀翔升(進修部法律學系)(請假)

會前禱：略。

壹、主席致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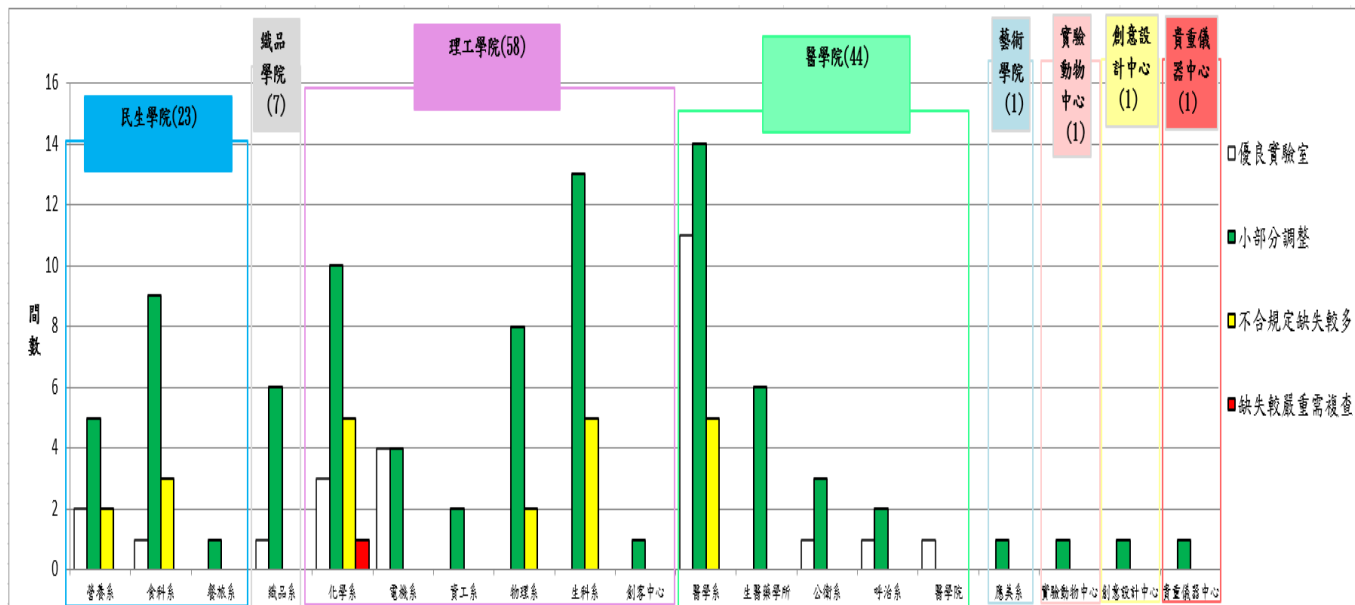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通過

參、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執行114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之後續追蹤改善

1. 114年9月26日至115年1月6日完成 136 間實驗室現場查核。
2. 複查實驗室 1 間：
  - (1)化學系 CH306劉維民老師(1/20完成複查)
3. 查核報告發送並持續追蹤，136 間實驗室已完成改善報告回覆。



## 二、114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 本校於115年1月收到監測報告書，各採樣點之監測數值皆符合「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並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於115年1月26日發送輔校環字第1150001583號書函公告周知。
- 中央空調作業場所監測：
  - (1)二氧化碳均低於容許暴露標準5000ppm
  - (2)照度均高於建議標準300米燭光及走道 100米燭光
- 實驗室照度監測：
  - (1)二氧化碳均低於容許暴露標準5000ppm
  - (2)照度均高於建議標準300米燭光
- 有機溶劑與特定化學物質之檢測結果(共 36 點)皆低於標準濃度。  
篩選比較如下：(其餘28點結果皆低於儀器偵測極限)

項目	場所	110上 檢測濃度 ppm	110下 檢測濃度 ppm	111上 檢測濃度 ppm	111下 檢測濃度 ppm	112上 檢測濃度 ppm	112下 檢測濃度 ppm	113上 檢測濃度 ppm	113下 檢測濃度 ppm	114上 檢測濃度 ppm	114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甲醇	CH301	-	0.376 (個人)	N.D. (個人)	-	-	-	N.D. (個人)	-	-	-	200
	EP403	-	-	-	-	-	0.278 (個人)	-	-	-	-	-
	NF371A	-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	0.878 (個人)	-	-	-	-	-
	LS206	-	-	-	-	-	-	1.33 (個人)	7.09 (個人)	8.51 (個人)	-	-
甲苯	CH301	0.253 (個人)	-	-	-	-	-	-	-	-	-	100
	CH303	-	-	-	-	N.D. (個人)	-	0.185 (個人)	-	N.D. (個人)	-	-
乙醯 乙酯	CH306	1.07 (個人)	-	-	-	-	N.D. (個人)	-	-	-	-	400
	CH319	-	-	N.D. (個人)	-	-	-	0.189 (個人)	-	-	-	-
	LS102	-	-	-	-	N.D. (個人)	N.D. (個人)	-	-	3.71 (個人)	-	-
硫酸	SE304	-	-	-	-	-	-	-	-	-	0.013 (個人)	1 mg/m <sup>3</sup>
	CH215	-	-	-	-	-	-	-	-	-	0.021 (個人)	-
錳	CH231	-	-	0.00138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	N.D. (個人)	N.D. (個人)	-	-	0.1 mg/m <sup>3</sup>

項目	場所	110上 檢測濃度 ppm	110下 檢測濃度 ppm	111上 檢測濃度 ppm	111下 檢測濃度 ppm	112上 檢測濃度 ppm	112下 檢測濃度 ppm	113上 檢測濃度 ppm	113下 檢測濃度 ppm	114上 檢測濃度 ppm	114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正己烷	EP303	-	-	-	-	0.563 (個人)	-	-	N.D. (個人)	-	N.D. (個人)	-
	EP309	-	-	-	-	-	N.D. (個人)	0.148 (個人)	-	0.599 (個人)	-	-
	CH304	-	-	-	-	-	-	-	-	0.23 (個人)	0.206 (個人)	-
	CH306	0.560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	N.D. (個人)	-	-	50
	CH321	-	-	0.3940 (個人)	-	-	-	-	-	-	-	-
	CH208	-	0.146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N.D. (個人)	-	-	-	-
	CH319	-	-	-	-	N.D. (個人)	-	-	0.396 (個人)	-	-	-
	CH319	-	-	-	-	-	N.D. (個人)	-	0.688 (個人)	-	-	200
四氫呋喃	CH319	-	-	-	-	-	-	-	-	-	-	-
	CH306	-	-	-	-	-	-	-	-	-	-	-

項目	場所	110上 檢測濃度 ppm	110下 檢測濃度 ppm	111上 檢測濃度 ppm	111下 檢測濃度 ppm	112上 檢測濃度 ppm	112下 檢測濃度 ppm	113上 檢測濃度 ppm	113下 檢測濃度 ppm	114上 檢測濃度 ppm	114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二氯甲烷	CH301	-	-	-	0.535 (個人)	-	1.07 (個人)	-	N.D. (個人)	-	-	50
	CH303	-	-	-	-	-	N.D. (個人)	-	-	0.535 (個人)	-	-
	CH305	-	-	3.0700 (個人)	-	-	-	-	-	-	-	-
	EP306	-	2.12 (個人)	-	-	-	-	-	-	-	-	-
	LS102	-	-	-	-	0.715 (個人)	2.72 (個人)	-	1.66 (個人)	-	1.31 (個人)	-
	CH301	-	0.328 (個人)	-	-	-	-	-	-	-	N.D. (個人)	400
異丙醇	CH305	0.440	-	-	-	-	-	-	-	-	-	-
甲酯	MD48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23 (個人)	1

項目	場所	110上 檢測濃度 ppm	110下 檢測濃度 ppm	111上 檢測濃度 ppm	111下 檢測濃度 ppm	112上 檢測濃度 ppm	112下 檢測濃度 ppm	113上 檢測濃度 ppm	113下 檢測濃度 ppm	114上 檢測濃度 ppm	114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丙酮	CH305	-	-	-	-	-	0.315 (個人)	-	N.D. (個人)	-	-	200
	CH317	-	0.312 (個人)	0.3060 (個人)	2.19 (個人)	-	-	-	-	-	-	-
	CH234	1.69 (個人)	-	-	-	-	-	-	N.D. (個人)	-	-	-
	CH307	1.16 (個人)	-	-	N.D. (個人)	-	-	N.D. (個人)	-	-	-	-
	CH302	-	-	-	-	-	N.D.	-	-	-	-	0.81 (個人)
	EP403	-	-	-	0.301 (個人)	N.D. (個人)	-	N.D. (個人)	-	-	-	-
總粉塵	LS102	-	-	-	-	N.D. (個人)	0.335 (個人)	-	0.818 (個人)	-	-	10mg/m <sup>3</sup>
	AA415	-	-	-	-	-	-	-	-	0.128 (個人)	-	-
可呼吸性粉塵	AA415	-	-	-	-	-	-	0.669	-	N.D. (個人)	-	-
	AA410B	-	-	-	-	-	-	0.466	-	-	-	5mg/m <sup>3</sup>
	AA414A	-	-	-	-	-	-	0.553	-	-	-	-
AA414B	-	-	-	-	-	-	-	0.634 (個人)	-	-	-	-

### 三、辦理本校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三場，實體1小時)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性質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網路教學課程，至多採認2小時)
2. 參加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時間/地點：115年3月24日(二)12:30-13:30，于斌樓谷欣廳。
4. 主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4大計畫簡介
5. 報名77人、參加70人、報到率91%。

### 四、要求本校新進人員完成2小時線上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5.1~115.3)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19條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採認2小時。
2. 適用人員：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含專任研究助理)。

3. 訓練平台：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
4. 完成人數：教職員42人、專任研究助理22人，共64人。
5. 到職3個月未完成者尚有64人，持續提醒盡速完成。

**決議：**目前提聘流程僅專任職員可在到職前完成教育訓練，其餘聘任之教師、助理等如有其他限制，可請環安衛中心將教育訓練、體格檢查等之相關規定資料提供給人事室，請人事室在進行相關審查時也能加強提醒。

#### 五、115年1月至3月校內實驗室啟用及停用申請

1.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
2. 啟用實驗室：
  - (1)營養系 NF271B 營養多體學研究室(江明憲老師)
    - 同意啟用，並須依建議事項執行改善
  - (2)醫學系 DG619 共同實驗室(盧建霖老師)
    - 同意啟用，並須依建議事項執行改善
3. 停用實驗室：無。

#### 六、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認證課程。(115.1~115.3)

依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各教育訓練辦理單位須先提出安全衛生課程認證，參加人員可直接至輔仁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查詢是否已完成法定教育訓練時數。(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認證時數
114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第4場：異常工作負荷-糖胖症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	1
114學年度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第5場：職場不法侵害-法律場-危害辨識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	1
導師知能研習：搭起一座橋：導師的境外生關懷策略	學生輔導中心	1.5

#### 七、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
  - (1)114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會員大會、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教育部、北區聯盟)
  - (2)甲種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勞動部職安署)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1)毒化物測試網站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教育部)

#### 八、二氧化碳偵測器校正及氧氣偵測器校正(含更換感測頭)

1. 校內目前有放置2瓶以上二氧化碳或氮氣之細胞培養室等密閉空間有安裝二氧化碳偵測器或氧氣偵測器，可於氣體洩漏造成氧氣量減少時發出警報提醒人員即時應變。
2. 完成二氧化碳偵測器校正：
  - (1) 實驗動物中心2組(115年2月11日)
3. 完成氧氣偵測器感測頭更換及校正：

(1) 食科系1組(114年7月14日)

(2) 營養系4組、食科系1組(114年10月21日)

(3) 生科系5組、化學系2組、醫學系4組(115年2月11日)

4. 部分系所實驗室未進行校正：

(1) 生醫藥學所1組

#### 九、本校持有禁水性物質實驗室清查及專用消防材設置

1. 因教育部要求各校持續加強實驗室安全管理及落實消防法規定防火管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8條規定，實驗室應備有適當之滅火設備，並納入平時自我檢核項目。
2. 環安衛中心彙整調查本校實驗室管理系統資料，並於115年2月9日發文通知各系所，要求各單位檢視所屬實驗室是否仍有使用禁水性物質之必要，如不使用則依本校規定辦理廢棄處置，以確保實驗室安全。
3. 全校持有禁水性物質之實驗室共 20 間、使用實驗室共3間、廢液暫存場共1間。調查後，有7間實驗室確定不使用，預定將禁水性物質報廢。
4. 原預定於各實驗室置備消防砂，但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9條至第200條規定，如須符合各實驗室面積之滅火效能值，則各實驗室須備有消防砂100公升至200公升，因實驗室空間有限，故修正為安裝 D 類滅火器。
5. 為符合法規規定及保障實驗室教職員生之安全，依114學年度第二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使用環安衛特別預算協助各實驗室置備共22組 D 類滅火器，屆時會請學校簽約之消防技師確認各實驗室安裝地點。
6. 禁水性物質實驗室整理清單如下：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面積(m <sup>2</sup> )	滅火器
環安衛特別計畫購買	1	CH215 能源與光電元件實驗室	150	2 支
	2	CH301 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75	1 支
	3	CH302 光譜暨生醫材料分析實驗室	66	1 支
	4	CH303 有機合成實驗室	66	1 支
	5	CH304 有機化學研究室	48	1 支
	6	CH306 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78	1 支
	7	CH307 生物物理與奈米生醫實驗室	66	1 支
	8	CH312 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	116	2 支
	9	CH316 光物理無機研究室	53	1 支
	10	CH319 有機合成研究室	60	1 支
	11	SE332 藥品器材儲藏室	93	1 支
	12	SE304 劉英修女普通化學紀念實驗室	231	2 支
	13	SE308 分析化學實驗室	185	2 支
	14	SE319 蔣時聰教授有機化學紀念實驗室	185	2 支
	15	醫學系 MD738 生化實驗室	176	2 支
	16	環安衛 廢液暫存場		1 支
實驗室自購	1	化學系 CH321 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研究室	48	
化學品報廢	1	食科系 EP310 保健食品研發暨食品安全研究室	50	
	2	EP403 應用生物科技研究室	61	
	3	生科系 LS308/LS115C 再生醫學研究室	33	
	4	醫學院 MD313 電子顯微鏡實驗室	42	
	5	公衛系 MD378 藥品室	32	
	6	醫學系 MD708 人類遺傳研究室	69	
	7	MD723 生物化學研究室	66	
				共 22 支

#### 十、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校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若未完成危害告知即同意施工，則同意單位自行負責。
3. 115年1月至3月辦理共16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4. 告知廠商負責人員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巡查工程如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
5. 本季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 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 (2) 施工現場有超過2公尺之不合格合梯。
6.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要求回覆改善報告。
7. 廠商已修正並於115年3月12日前回覆改善報告。

#### 十一、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與本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規定每半年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2. 115年3月12日召開會議，共33家廠商參與；校內施工廠商須填寫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施作工程當月參加本會議。
3. 會議主題：前半年巡檢缺失及檢討、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職安相關法規宣導、須配合實施事

項、其他協調事項、工安事故新聞案例、工安宣導影片、健康宣導。

#### 4. 會議協調事項如下：

- (1) 須先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若未完成危害告知即同意施工，則同意單位自行負責。
- (2) 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
  - 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
- (3) 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現場人員確認簽名。
- (4) 若有吊車要進入學校，保全請其出示已申請之吊掛作業申請單才可放行。
- (5) 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 (6) 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
- (7) 114年9月1日起校內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只能用施工架、工作平台或高空工作車。
- (8) 115年12月23日起未滿3公噸之塔式起重機(塔吊)及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之移動式起重機(載人吊車)全面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
- (9) 工程有使用高空工作車者，廠商須提供操作人員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 (10) 使用堆高機、推土機、挖掘機(怪手)、裝載機(鏟裝機/山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機械，操作人員應領有相對應合格證。
- (11) 新聞中類似的工安意外頻傳，請各承攬廠商從案例中記取教訓，注意作業安全，避免事故發生。

## 十二、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 115年1月至3月通報虛驚1件、事故0件、新聞事件1件。
1. 本校積健樓於民國115年1月12日下午16時46分發生火警，校方接獲通報後即依緊急應變程序通報119，消防單位迅速到場處理，火勢已於17時17分完全撲滅。事發當下，樓內師生、行政同仁及校隊成員共34人，皆依疏散流程安全撤離，無人員傷亡。校方將全力配合，並依調查結果持續強化校園安全與防災機制。
    - (1) 本案非實驗室場所事故，但因屬有上媒體之特殊事件，教育部來電要求至學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進行通報。
    - (2) 發生原因：電氣火災。
    - (3) 總務處已啟動消防相關改善管理措施，並請新北市消防局第二大隊福營分隊協助本校修訂115學年度消防防護計畫，在消防教育及演練將更全面確實，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2. 年假期間115年2月20日上午6時16分藝術學院二樓發生火警，為飲水機旁插座電線起火，消防隊進入校園滅火完成，無人員傷亡。
    - (1) 發生原因：電氣火災。
    - (2) 過年期間學校針對公用飲水機有節電措施，僅保留一樓飲水機，其他飲水機都拔除插頭，外包清潔人員確實依規定在過年前拔除起火處之插頭，但該插座電線因非專用迴路，疑似因過載造成起火。

(3) 總務處已全面檢視所有飲水機使用插座電線材質及是否為專用迴路，逐步改善中。

### 十三、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本校 ABSL-2、BSL-2與 RG2保存場所共7間，已依規定於2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 十四、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須於每季採集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本校優於法規每季採集 1/4 台飲水機樣水，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已修訂僅需檢測大腸桿菌群(需小於 6CFU/100mL)，本校另檢測總菌落數數值僅供清潔參考。
3. 114學年度第三季(115年3月18日)檢驗之86台飲水機，檢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4. 本季檢驗結果已於115年3月31日發函全校各單位公告週知(文號:輔校環字第1150005879號)，並將檢測報告張貼於各飲水機旁。

### 十五、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
2. 115年1月至3月共執行6場第3類事業臨校健康服務、1場第2類事業臨校健康服務。
3. 第3類事業單位執行內容如下：執行針對藝術學院、法律學院、醫學院、學務處、總務處、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執行健康檢查分析、結果異常之追蹤管理、健康諮詢、健康指導。
4. 第2類事業單位執行內容如下：針對藝術學院進行實驗室臨校健康服務辦理事項，包含：(1) 實驗室教職員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2)辨識、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發現危害因子：化學性危害、物理性危害。建議措施：(1) 因應危害因子給予適當的防護措施進行保護、(2)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實驗室人員，健檢數據異常者，面談2位，其餘皆 e-mail 進行健康指導。

### 十六、四大計畫執行紀錄

#### 1.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第 31條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 為求保護女性及其生殖能力，工作危害與母性健康間之關係與健康管理。

(i) 113學年母性保護管理個案共1人，114學年度母性保護管理個案共6人

➤ 哺乳期女性教職員總計4人、妊娠期女性教職員總計3人。

(ii) 完成健康指導者7人。

#### 2.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條第 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1條之規定辦理。

(2) 為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進行重複性作業、工作環境的硬體設計不妥適、不良的作業姿勢、工作時間過長等所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以及人因性危害的疾病發生。

(3) NMQ 調查執行狀況(使用113學年度健檢填表資料)：

(i) 115年1月至3月疑似危害12名、無危害148名(調查單位：藝術學院、法律學院、醫學

院、學務處、總務處)

(ii) 115年1月至3月面談個案有自述症狀3分以上者12名。

### 3.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2) 為避免校內教職員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防止教職員工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

(3) 依113學年度教職員健數據，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高度風險：72人(115年1月~3月，評估單位有藝術學院、法律學院、醫學院、學務處、總務處)

(4) 114-2學年度1~3月安排面談總計：21人，尚有51人未完成，已 email 信件衛教。

### 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特訂定本計畫。

(2) 執行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之相關措施，並避免教職員工於工作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對其人身安全與身心健康構成影響的事件。

(3) 執行狀況：

(i)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通報事件：1~3月新增0案。
- 結案5案，個案健康追蹤5位。
- 處理中案件0案。

## 十七、114學年度急救人員回訓課程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規定辦理。

2. 課程時間：於115年1月16日，共計3小時。

3.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4. 出席人數：24人。

## 十八、職場健康促進教育講座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條辦理健康促進教育訓練。

2. 115年1月至3月舉辦健康促進教育訓練2場：

(1) 114學年度第4場次於115年1月9日(五)12:30-13:30

-內容：異常工作負荷-糖胖症(三高防治-血壓722原則)

-講師：羅永邦醫生(永旭診所院長)

-出席人數：143 人。

(2) 114學年度第5場次於115年3月5日(四)12:30-13:30

-內容：職場不法侵害-法律場-危害辨識

-講師：張煒婷律師

-出席人數：148 人。

十九、本校114年第四季(10~12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運作量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 本校目前共計有102種毒性化學物質，第四季購買153.8842 公斤，使用133.8015公斤，廢棄0.31公斤，儲存量438.663725公斤。
3. 校內目前共計有14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四季購買225.908 公斤，使用539.4164 公斤，儲存量677.5532 公斤。
4. 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5. 每年實驗室查核時，會針對毒化物管理及存量進行抽查確認。

二十、114年第4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量】

1. 114年10-12月毒化物申請單數共計19筆。
2. 購買量前三之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關注及毒化物	數量(公斤)	購買實驗室
079-01	二氯甲烷 (濃度25%以上)	128.345	SE332藥品器材儲藏室 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 CH319有機合成實驗室 CH303有機合成研究室
105-01	乙腈 (濃度1%以上)	16.2242	CH312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 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 CH303有機合成實驗室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濃度25%以上)	7.6	CH312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 CH321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研究室

二十一、本校114年第四季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外送作業統計

1. 感染性生物、醫學廢棄物：

- (1) 運送時間：114.11.18
- (2) 運送代碼：C-0599
- (3) 運送總重量：480 公斤
- (4) 外送清運處理費總計：31,200元
- (5) 清除廠商：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6) 處理廠商：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有害廢棄物：

- (1) 運送時間：114.11.10、114.12.16
- (2) 運送代碼：B-0299、B-0399、C-0299、C-0399、C-0119、C-0202、C-0402、D-1501、D-1502、D-1799、D-2301、D-2302 (B類為毒化物、C類為廢棄藥品)
- (3) 運送總重量：3005.5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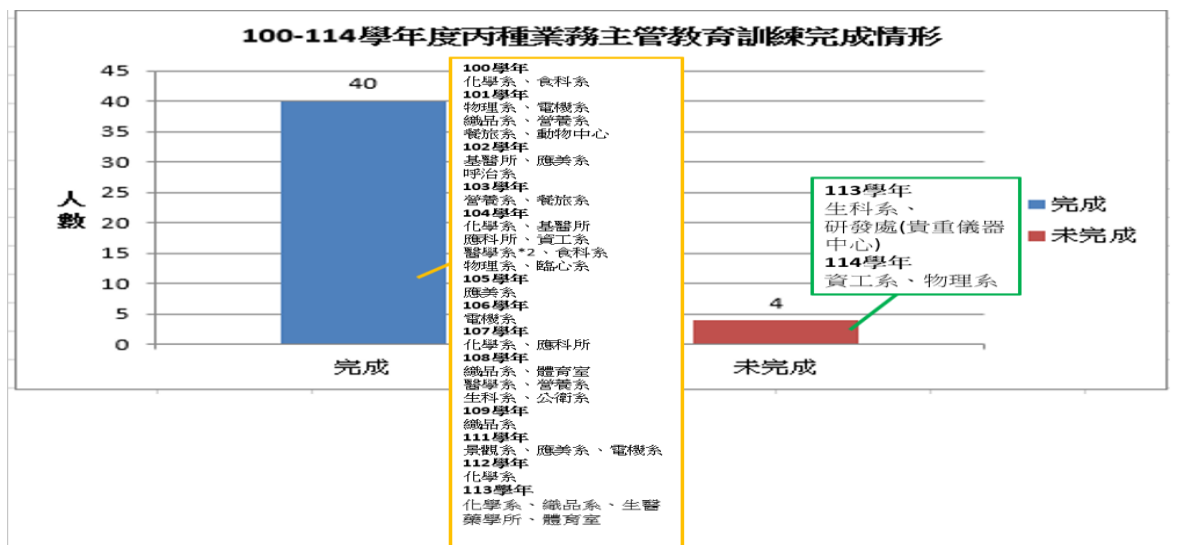
(4)外送清運處理：228,303元

(5)清除廠商：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6)處理廠商：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 二十二、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 1.依100學年度第3次及106學年度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13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生科系(預計115年暑假前)、研發處(貴重儀器中心)(預計115年暑假前)
3. 114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資工系(預計115年暑假前)、物理系(預計115年暑假前)



## 肆、提案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查環安衛中心特別預算補助案

說明：

1. 預算科目：經常門 512221 行政-業務-環安衛費，預算總額：900,000 元(包含作業環境監測及空氣品質檢測200,000元)。
2. 補助原則：系所配合款60%，環安衛中心補助40%；補助優先順序：法規性→危害性→安全性→健康保護→環境保護→人因工程。
3. 本案補助項目包含物理系相關改善工程，如：一、二樓走廊及樓梯油漆、實驗室水槽修繕、木板更換、實驗室玻璃修繕、天花板維修，以及 MRI 實驗室專用滅火器設置等，總補助金額共234,812元。
4. 整體執行成果符合原訂環安衛改善目標，並可有效提升實驗室安全及法規符合性；同時優先支援高風險及受查核實驗室，並持續追蹤執行進度，以確保各項作業如期完成並辦理核銷。

辦法：

1. 建請審議本案。

2. 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執行說明所列環安衛中心特別預算補助案。

**決 議：**

1. 請在會議記錄說明第3點的本次提出補助項目中加上補助金額。

2. 本案照案通過，請環安衛中心儘速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補助案件之執行作業，以確保各項計畫如期完成並完成核銷。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 由：審議115年度輔仁大學實驗場所查核計畫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實驗室環保安全衛生規定及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每年須進行全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場進行安全衛生項目巡查。

2. 實施時間：115年6月至115年12月分兩階段，高風險實驗室須查核2次：

(1)實驗室線上填寫自評表：115年6月15日至7月15日止

(2)現場查核：115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3)高風險實驗室現場查核：116年2月1日至7月31日止

3. 須進行現場查核之實驗室規則如下：(1)存有毒化物之實驗室、(2)涉及鋰電池、電化學實驗、高壓電源、充電設備等實驗之特定高風險實驗室、(3)BSL-2等級以上實驗室、ABSL-2等級以上實驗室、RG2微生物保存場所、(4)申請BSL-1等級鑑定實驗室、(5)前一年度未執行現場查核實驗室、(6)前一年度現場查核結果等第為第3許多不合規定項目及第4需複查者、(7)前一年度改善報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且催繳2次以上者

4. 前一年度現場查核結果優良實驗室，且非前項條列規則者，則可二年執行1次現場查核。

5. 涉及鋰電池、電化學實驗、高壓電源、充電設備等實驗之特定高風險實驗室。

6. 需複查之實驗室，將在委員會上明確標示出實驗室和負責老師名稱。

7. 查核後依現況要求限期改善複查及書面回覆，若實驗室經持續通知仍未改善，則提請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懲處。

8.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於改善期限屆期後，每週再通知一次(以兩次為限)，若再未改善正式函知系所及實驗室負責人，限其於1個月內改善，如未改善則暫停實驗運作，並提送最近一次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期間如完成改善得解除暫停。若仍未改善，得進行以下之處分：

(1)接受3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

(2)不得申請當年度之環安衛特別預算補助。

(3)通報研發處，於實驗室未改善缺失前，不通過其申請研發獎勵案等措施。

(4)執行關閉實驗室。

辦 法：本委員會議通過後，依計畫內容執行115年度實驗場所查核工作。

決 議：照案通過，依計畫內容執行115年度實驗場所查核工作。

## 115年度輔仁大學實驗場所查核計畫

1. 實施依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3條規定及教育部實驗室環保安全衛生規定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每年須進行全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場進行安全衛生項目巡查。
2. 實施目的：經由年度實驗室自我查核及環安衛中心現場查核，可及早發現問題，減少風險及災害發生。
3. 實施時間：115年6月至115年12月分兩階段，**高風險實驗室須查核2次**：
  - (1) 實驗室線上填寫自評表：115年6月15日至7月15日止
  - (2) 現場查核：115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 (3) **高風險實驗室現場查核：116年2月1日至7月31日止**
4. 執行方式：
  - (1) 發文各系要求所有實驗室完成線上自我查核。針對須執行現場查核之實驗室，環安衛中心將於查核一週前以電子郵件聯絡受檢系所，並派一名主管及一名技士前往查核。
  - (2) 若有生物性實驗室欲申請安全等級鑑定，與查核計畫同步進行。
  - (3) 須進行現場查核之實驗室規則如下：
    - ． 存有毒化物之實驗室
    - ． 涉及鋰電池、電化學實驗、高壓電源、充電設備等實驗之特定高風險實驗室
    - ． BSL-2等級以上實驗室、ABSL-2等級以上實驗室、RG2微生物保存場所
    - ． 申請BSL-1等級鑑定實驗室
    - ． 前一年度未執行現場查核實驗室
    - ． 前一年度現場查核結果等第為第3許多不合規定項目及第4需複查者
    - ． 前一年度改善報告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且催繳2次以上者
  - (4) 前一年度現場查核結果優良實驗室，且非前項條列規則者，則可二年執行1次現場查核。
  - (5) 涉及鋰電池、電化學實驗、高壓電源、充電設備等實驗之特定高風險實驗室，將依消防署建議進行二次查核。
  - (6) 需複查之實驗室，將在委員會上明確標示出實驗室和負責老師名稱。
  - (7) 查核後依現況要求限期改善複查及書面回覆，若實驗室經持續通知仍未改善，則提請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懲處。
  - (8)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於改善期限屆期後，每週再通知一次(以兩次為限)，若再未改善正式函知系所及實驗室負責人，限其於1個月內改善，如未改善則暫停實驗運作，並提送最近一次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期間如完成改善得解除暫停。若仍未改善，得進行以下之處分：
    - ． 接受3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費用自付。

- . 不得申請當年度之環安衛特別預算補助。
- . 通報研發處，於實驗室未改善缺失前，不通過其申請研發獎勵案等措施。
- . 執行關閉實驗室。

5. 聯絡人/電話：張銘惠技士(29053963)，e-mail：[083746@mail.fju.edu.tw](mailto:083746@mail.fju.edu.tw)

## 6. 查核規劃:

系所單位	線上自評 (月份)	現場查核(月份)					改善報告回覆		
		6月-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化學系	*		*	*	*	*	*		
物理系	*		*	*	*	*	*	*	
生科系	*		*	*	*	*	*	*	
電機系	*	*	*	*	*	*			
資工系	*	*	*	*	*	*			
創新自造發展中心	*								
食科系	*	*	*	*	*	*	*		
營養系	*		*	*	*	*	*		
餐旅系	*	*	*	*	*	*			
織品系	*	*	*	*	*	*	*		
醫學院	*		*	*	*	*	*	*	
生醫藥學所	*		*	*	*	*	*	*	
呼治系	*								
醫學系	*				*	*	*	*	*
公衛系	*				*	*	*	*	
應美系	*		*	*	*	*	*		
創意設計中心	*								
實驗動物中心	*				*	*	*	*	*

系所單位	線上自評 (月份)	現場查核(月份)							
					改善報告回覆				
	6月-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貴重儀器中心	*		*	*	*	*	*		

7. 高風險實驗室第2次查核規劃:

系所單位	現場查核(月份)					
			改善報告回覆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化學系		*	*	*	*	*
物理系	*	*	*	*	*	
醫學院	*	*	*	*	*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點40分。